

雲林縣斗六市立圖書館使用管理要點

111年3月11日斗六市圖字第1111500027號函修正

(原名稱為雲林縣斗六市立圖書館使用管理辦法)

- 第一點 本要點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點 本館開放時間為：
週二至週日：每天上午八點至下午六點(中午不休息)。
休館日期：週一及國定假日。
- 第三點 進入公共圖書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保持衣履整潔及維護環境清潔。
二、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電訊設備關閉或改為靜音。接聽電話請至室外。
三、六歲以下兒童須由成年人陪同。
四、妥善使用各項公共設備。
五、妥善保管私人物品。
六、遇緊急事件時，依館員之指示避難或疏散。
七、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 第四點 進入公共圖書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勸離：
一、罹患法定傳染病、欠缺意思能力或酗酒泥醉。
二、睡覺、飲食、隨地吐痰、吸菸、嚼檳榔或其他影響他人閱讀之行為。
三、攜帶動物。但陪同視覺功能障礙者之合格導盲犬或由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之導盲幼犬，不在此限。
四、攜帶危險物品。
五、張貼廣告、散發傳單或推銷商品。
六、其他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 第五點 外借公共圖書館圖書資料，應持公共圖書館借閱證(以下簡稱借閱證)，或由代理人委託書並檢具委託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
- 第六點 申請借閱證，應填寫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向公共圖書館提出：
一、中華民國國民應持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
二、未領取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由父母或監護人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代為辦理。但校園辦證，不在此限。
三、外籍人士、大陸人士，應持護照、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
- 第七點 使用者資料變更或借閱證遺失時，應向任一公共圖書館辦理資料變更或掛失登記；未辦理而發生冒用情事者，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 第八點 申請補發借閱證應檢具第六條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申請人有停權事由時，應至停權事由消失後始得辦理。
- 第九點 視聽資料及電腦設備使用，民眾進入本館視聽室，須憑本人之借書證、身分證、駕照、學生證借閱視聽資料。
- 第十點 本館提供電腦設備供民眾查檢各項書目資訊及網路資源。

民眾應憑借閱證、身分證、駕照、學生證，於現場親自登記使用時間，每人每次以一小時為限，每次至多登記一個時段。

登記使用時間逾五分鐘仍未前來使用，則視同棄權。

第十一點本要點陳經市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